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素娥
04 李陳金蓮
05 陳金銀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陳金蘭
08 共 同
09 訴訟代理人 陳駿騰
10 原 告 陳顯炎
11 法定代理人 陳駿騰
12 被 告 陳猷然
13 陳顯良

14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
15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- 17 一、被告A 1 2應給付原告A 0 1、A 0 0 2、A 0 3、A 0
18 4、A 0 5各新臺幣3萬7658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2月25日
19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0 二、被告A 1 1應給付原告A 0 1、A 0 0 2、A 0 3、A 0
21 4、A 0 5各新臺幣2萬5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8月9日
22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3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24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5 事實及理由

2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7 被告A 1 1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2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2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3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3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被繼承人B 0 1於民國92年12月15日死亡，其配偶B 0 2於
02 107年5月23日死亡，兩造為渠等合法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B
03 0 1、B 0 2所遺之遺產前曾經本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92
04 號判決分割被繼承人B 0 1、B 0 2之遺產予繼承人，兩造
05 不服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177號
06 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，改判被繼承人B 0 1、B 0 2之遺產
07 範圍及分割方法分別如該判決之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，並於
08 113年4月9日確定，復經本件被告A 1 2、訴外人B 0 3提
09 起再審之訴，亦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再字第9號民事判
10 決駁回渠等再審之訴。準此，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
11 家上字第177號民事確定判決之附表二被繼承人B 0 2遺產
12 範圍及內容所示，其中編號1「A 1 2 103年2月24日取得B
13 0 2帳戶內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270元」，應按
14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【即被告A 1 2應支付繼承人每人各
15 3萬7658元（計算式： $30萬1270元 \div 8 = 3萬7658元$ ）】、編號
16 5「B 0 2對A 1 1之借款債權20萬元」，應按繼承人應繼
17 分比例分配【即被告A 1 1應支付繼承人每人各2萬5000元
18 （計算式： $20萬 \div 8 = 2萬5000元$ ）】。

19 (二)由上可知，法院已就被繼承人B 0 2之遺產判決分割完畢，
20 然被告A 1 2、A 1 1迄今未依上述民事判決內容清償原告
21 A 0 1、A 0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之上開債權，
22 故為確認上開民事判決中遺產現金分割之金額，並命被告A
23 1 2、A 1 1履行給付義務，原告等五人爰訴請被告A 1 1
24 應支付原告五人各2萬5000元、被告A 1 2應支付原告五人
25 各3萬7658元。

26 (三)並聲明：1.被告A 1 2應給付原告五人各3萬7658元，並自1
27 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
28 息。2.被告A 1 1應給付原告五人各2萬5000元，並自113年
29 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30 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31 (一)被告A 1 2部分：

01 1.被告A 1 2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77號判決之
02 附表二編號1所載「A 1 2 103年2月24日取得B 0 2帳戶內
03 之款項共計新臺幣30萬1270元」之金額不服，已提起再審。

04 2.被繼承人B 0 2雖交付A 1 2保管57萬8000元整，惟扣除如
05 附表所示已先支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結存僅剩13萬1088元，
06 此外，被告A 1 2為被繼承人B 0 1、B 0 2處理事務及債
07 權，被繼承人欲給付報酬及補償性贈與予被告A 1 2，被告
08 A 1 2對被繼承人亦有債權存在，說明如下：

09 (1)B 0 1生前於民國81年間委託被告A 1 2介紹土地買賣，
10 約定以每坪4萬元出售，若出售價格每坪超過4萬元，超過
11 價金，為A 1 2所得酬勞。而出售土地坐落桃園縣○鎮市
12 ○○○段00000地號，田0,5511公頃，在土地分割約500坪
13 出售，以地政機關實地測量分割之坪數出售。買賣單價每
14 坪以4萬5000元計算。依承諾每坪4萬5000元出售有被減價
15 500元，依實際成交每坪4萬4500元 \times 505坪=2247萬2500元
16 為成交總價，溢價每坪4500元 \times 505坪=227萬2500元，因
17 此被繼承人尚有A 1 2之227萬2500元酬勞未交付，A 1
18 2自得請求抵扣，相互抵消。

19 (2)又被告A 1 2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家中父母清貧，A 1
20 2位居長子需負擔生計，而未如A 0 5、A 1 1均受國中
21 教育，父母親認為A 1 2肯吃苦，並為父母之事務奔走，
22 心中有感虧欠，B 0 1交代B 0 2，對於A 1 2未受國中
23 教育，應自行多付教育費50萬元作為補償性贈與。是B 0
24 1交代遺言由B 0 2執行交付責任，B 0 2於103年2月24
25 日交付57萬8000元整是彌補性贈與金額。

26 (3)處理父母親債權事務之酬勞部份：

27 ①B 0 1及B 0 2借款與本村黃織蘭等4人，有本院88年
28 促字第9574號支付命令為據，債務人清償金額50萬元，
29 A 1 2可分得兩成酬勞，故被繼承人有10萬元未給付A
30 1 2，A 1 2自得請求抵扣，相互抵消。

01 ②B 0 2 金錢借款予龍潭鄉吳長其部分，有本院94年度促
02 字第11012號支付命令可參，債務人清償之金額為63
03 萬，A 1 2 可分得兩成酬勞，故被繼承人有12萬6000元
04 未給付A 1 2，A 1 2 自得請求抵扣，相互抵消。

05 ③B 0 2 借款予本村B 0 4 與B 0 5 部分，有本院96年度
06 促字第56732號支付命令可參，債務人清償之金額為145
07 萬元，A 1 2 可分得兩成酬勞，故被繼承人有29萬元未
08 給付A 1 2，A 1 2 自得請求抵扣，相互抵消。

09 3.依據民法第264條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
10 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但自己先為給付之義務
11 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。A 1 2 既有對被繼承人B 0 1 出售
12 土地溢價之酬勞227萬2500元、A 1 2 未受初中教育之補償
13 性贈與50萬元、及處理B 0 1 及B 0 2 債權事務分別所得之
14 酬勞10萬元、12萬6000元、29萬元等債權，共計328萬8500
15 元（計算式：227萬2500元+50萬元+10萬元+12萬6000元
16 +29萬元=328萬8500元），扣除被繼承人B 0 2 交付A 1
17 2 保管57萬8000元整之結存金額13萬1088元後，被繼承人B
18 0 1 及B 0 2 尚欠被告A 1 2 315萬7412元（計算式：328萬
19 8500元-13萬1088元=315萬7412元），A 1 2 取得B 0 2
20 帳戶內款項之結存金額不足抵消A 1 2 對被繼承人之債權，
21 故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被告A 1 2 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22 4.綜上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無理由，為此提出答辯如上，請求
23 駁回原告之訴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4 (二)被告A 1 1 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以前到庭
25 陳述略以：不爭執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77號民事
26 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載「B 0 2 對A 1 1 之借款債權20萬
27 元」之遺產，伊應分配給繼承人每人各2萬5000元，伊承認
28 還未給付，既然已判決分割就應該分配清楚。

29 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1 (一) 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
02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
03 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；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
04 況，報告委任人，委任關係終止時，應明確報告其顛末；
05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
06 交付於委任人；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
07 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
08 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50條本文、第540
09 條、第541條第1項、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本文定有
10 明文。查，被繼承人B 0 2於107年5月23日死亡，兩造及
11 訴外人B 0 3係其所生之子女，並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
12 例各為八分之一；B 0 2生前交付57萬8000元予被告A 1
13 2，委託被告A 1 2代為處理其死後之喪葬事宜，而經被
14 告A 1 2處理完B 0 2之喪葬事宜後，尚餘款項30萬1270
15 元，該30萬1270元即應列為被繼承人B 0 2死後所留遺
16 產，並由兩造及訴外人B 0 3按應繼分比例八分之一分割
17 為分別共有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9日以1
18 11年度家上字177號判決認定在案，且於113年4月9日判決
19 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20 7至18頁），則兩造自應受前揭判決內容之拘束，故上開
21 事實，自堪予認定。其次，原告主張「在前揭判決確定
22 後，被告A 1 2並未將原告各人依據該確定判決所應取得
23 之3萬7658元（即30萬1270元 \times 1/8=37658元，元以下捨
24 去）給付予原告各人」乙節，為被告A 1 2所不否認，自
25 堪認定為真，則原告各人自得依據前舉委任及繼承之法律
26 關係，訴請被告A 1 2各給付原告每人3萬7658元。被告
27 A 1 2以「伊已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77號判
28 決提起再審」、「B 0 2所交付之50萬元是彌補性贈與
29 金額」、「B 0 2所交付之57萬8000元，支出喪葬費用
30 後，實際結存僅剩13萬1088元」為由，否認原告之請求，
31 自非可採。

01 (二) 至於被告A 1 2雖以前揭(一) 2、3所列債權，主張抵
02 銷及同時履行抗辯，然查：被告A 1 2所為「B 0 1生前
03 於81年間委託被告A 1 2介紹土地買賣，被告A 1 2介紹
04 成交後，應可取得關於溢價每坪4500元x505坪=227萬250
05 0元之仲介報酬，但B 0 1生前並未給付，此等債務應由
06 B 0 1之繼承人即兩造及訴外人B 0 3繼承」、「B 0 1
07 及B 0 2借款予本村黃織蘭等4人，債務人清償金額50萬
08 元，A 1 2可分得兩成酬勞，故被繼承人B 0 1及B 0 2
09 有10萬元未給付A 1 2，此等債務應由B 0 1及B 0 2之
10 繼承人即兩造及訴外人B 0 3繼承」、「B 0 2金錢借款
11 予龍潭鄉吳長其，債務人清償之金額為63萬，A 1 2可分
12 得兩成酬勞，故被繼承人B 0 2有12萬6000元未給付A 1
13 2，此等債務應由B 0 2之繼承人即兩造及訴外人B 0 3
14 繼承」、「B 0 2借款予本村B 0 4與B 0 5，債務人清
15 償之金額為145萬元，A 1 2可分得兩成酬勞，故被繼承
16 人B 0 2有29萬元未給付A 1 2，此等債務應由B 0 2之
17 繼承人即兩造及訴外人B 0 3繼承」之抗辯，已為原告所
18 否認，且被告A 1 2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支付命
19 令裁定書，均無法證明「B 0 1允諾給付溢價每坪4500元
20 x505坪=227萬2500元之仲介報酬」、「B 0 1及B 0 2
21 與諾給付借款兩成之報酬」、「B 0 2允諾給付借款兩成
22 之報酬」等事實為真。此外，被告A 1 2復未能舉出其他
23 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其抗辯「伊對於被繼承人B 0 1及B 0
24 2有前揭債權，該等債務應由被繼承人B 0 1及B 0 2之
25 繼承人即兩造及訴外人B 0 3所繼承，伊得憑以與原告所
26 請求之本件債權為抵銷，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」云云，自
27 屬無據，顯不可採。

28 (三) 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
29 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3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31 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

01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02 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03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
04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前舉臺灣
05 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177號判決僅認定被告A 1 2自被
06 繼承人B 0 2所收受剩餘之30萬1270元應列為被繼承人B
07 0 2之遺產，並由兩造及訴外人B 0 3按應計分比例八分
08 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未認定被告A 1 2應於何時依照
09 上開判決之意旨將原告各人所應分得之3萬7658元給付予
10 原告各人，意即原告依據委任及繼承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1 A 1 2各給付3萬7658元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原
12 告之起訴狀繕本並未送達予被告A 1 2，被告A 1 2係於
13 114年2月24日閱卷而知悉原告請求內容（參見本院卷第39
14 頁民事聲請閱卷狀），故原告催告給付之通知應在114年2
15 月24日到達被告A 1 2，被告A 1 2應自翌日即114年2月
16 25日起負遲延給付之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A 1 2應自11
17 4年2月2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8 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前揭範圍之利息
19 請求則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20 (四) 次按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2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
22 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
23 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
24 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
25 還；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
26 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
27 利、義務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1147條、第1
28 14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A 1 1於B 0 2生前
29 向其借款20萬元未清償，該20萬元即應列為被繼承人B 0
30 2死後所留遺產，並由兩造及訴外人B 0 3按應繼分比例
31 八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

01 3年4月9日以111年度家上字177號判決認定在案，且於113
02 年4月9日判決確定，此有前舉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
03 可稽，則兩造自應受前揭判決內容之拘束，故上開事實，
04 自堪予認定。其次，原告主張「在前揭判決確定後，被告
05 A 1 1並未將原告各人依據該確定判決所應取得之2萬500
06 0元（即20萬元 \times 1/8=2萬5000元給付予原告各人」乙
07 節，為被告A 1 1所不否認，自堪認定為真，則原告各人
08 自得依據前舉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A 1 1各
09 給付原告每人2萬5000元。

10 (五) 經查，前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177號判決僅認定
11 被告A 1 1向被繼承人B 0 2所借之20萬元應列為被繼承
12 人B 0 2之遺產，並由兩造及訴外人B 0 3按應計分比例
13 八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未認定上開借款債務之約定
14 清償期，亦未認定被告A 1 1應於何時依照上開判決之意
15 旨將原告各人所應分得之2萬5000元給付予原告各人，意
16 即原告依據借款及繼承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 1 1各給付
17 2萬5000元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
18 本並未送達予被告A 1 1，被告A 1 1係於114年7月8日
19 到庭辯論始知悉原告請求內容（參見本院卷第153頁報到
20 單），故原告催告給付之通知應在114年7月8日到達被
21 告，加計一個月之催告清償期限，被告A 1 1應自114年8
22 月9日起負遲延給付之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A 1 1應自1
23 14年8月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4 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前揭範圍之利息
25 請求則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26 (六)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 1 2
27 給付原告各3萬7658元及均自114年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依借貸及繼承法
2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 1 1給付原告各2萬5000元及均自114
30 年8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前揭範圍之請
02 求，則屬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4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家
06 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顏敬恩